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合并口径：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5,422,018.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01,506.08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85,566,243.89 元。

单体口径：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7,015,060.7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701,506.08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38,602,590.26 元。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38,602,590.26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股东回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按照相关法

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75,157 股，按公司总股本 584,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582,424,843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 582,424,843 元（含税），未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2,762,481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占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的比例为 3.7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如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比例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既定分红规划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如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维护广大投资者长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备查文件：

-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